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403418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裘忠亮

電話：04-22289111#61368

電子信箱：badboygotshot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中市民俗公園地下、祥和、太和、東欣、新興、育樂、育強、藍興、中興網球場附設、昌和公園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，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公告，請查照並予協助張貼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局長 葉昭甫 公假
副局長 江俊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200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民俗公園地下、祥和、太和、東欣、新興、育樂、育強、藍興、中興網球場附設、昌和公園附設停車場，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民俗公園地下、祥和、太和停車場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8年4月30日止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二、本市東欣、新興、育樂、育強、藍興、中興網球場附設及昌和公園附設停車場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8年4月30日止委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計時停車(民俗公園地下、祥和、太和、東欣、新興、育樂、育強、藍興、昌和公園附設)：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 - (二)計時停車(中興網球場附設)：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30元整

，以半小時計價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三)計次停車：機車當日每次20元整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
(四)月票停車(祥和、太和、藍興)：小型車每月1,200元整。

(五)月票停車(新興、育樂、育強、中興網球場附設、昌和公園附設)：小型車每月1,600元整。

(六)月票停車(民俗公園地下)：小型車每月1,800元整。

(七)月票停車(東欣)：小型車每月2,000元整。

(八)月票停車：機車每月200元整。

(九)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
五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